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裴婕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附客戶往來明細資料查詢表所示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5,467元，惟民國114年11月7日民事陳報狀所附通知函金額僅為7,416,914元，二者顯不相符，請確認請求相對人所積欠聲請人欠款之金額及起息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